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1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唐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0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71445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087元正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、Y171445、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